

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调整市区居民生活用煤气价格的通知

市煤气总公司、攀枝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四川省定价目录》(川发改价格〔2018〕199号)规定的价格管理权限，参考成本监审结论，煤气价格调整听证会意见建议及攀枝花市居民用气实际情况，按照“补偿成本、合理盈利”的原则，我委草拟了《攀枝花市市区居民生活用煤气价格调整方案(送审稿)》报经市政府2018年9月4日第42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市市区居民生活用煤气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内容

(一)普通居民生活用煤气价格由0.99元/立方米调整为1.65元/立方米。

(二)困难职工和低保对象生活用气价格由0.68元/立方米调整为0.78元/立方米。

二、调整时间及执行范围

上述市区居民生活用煤气价格从2018年9月15日起执行。执行范围为市区范围内所有使用煤气的居民用户。

三、调价后的资金用途

煤气价格调整后，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，建立成本约束机制，继续秉承“气质优良、服务到位”的宗旨进一步的做好

煤气供应保障等工作，同时要加大对气质净化、隐患整改、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、计量设施完善的投入，保证居民用上优质、安全的煤气。

四、加强宣传解释工作

市区居民生活用煤气价格调整后，你公司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提升服务质量，加快煤气服务“互联网+”的建设，为用户提供更优质便捷的服务。

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9月12日